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www.xinhuanet.com

星期五 Friday 2006.12.22
今日5叠 共48版
第4356期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021-96999999 本报读者热线

房价上涨过快城市
明年用地加大调控

详见 封三

杨超沪上推介国寿
机构反应热烈

详见 A4

50多年煤炭订货会
退出历史舞台

详见 B5

国办发文严打非法证券活动

同时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框架

◎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高检成立“打非”协调小组
◎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按属地原则

□本报记者 周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详见封三)日前正式发布，这标志着“打非”工作的组织、责任和非法活动的认定标准更加明确，“打非”工作将进一步升级。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要求证监会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即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设立和发行的条件、发行审核程序、登记托管及转让规则等，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纳入法制轨道。

有关人士称，上述内容构成了正在制订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的主要框架，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则要与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一同开展。

《通知》对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作出了明确界定。《通知》提出，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严禁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即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在“打非”工作的组织上，《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高法院、高检院等有关单位参加，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证监会。

《通知》同时明确了地方政府在“打非”工作中的责任，要求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按属地原则”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建立起非法证券活动防范和预警机制，制订风险处置预案。

地方产权交易机构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详见封四

李毅中：争取用10至15年走出事故易发期

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2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通报特别重大事故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今年以来，截至12月17日，我国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3%，但仍不能掉以轻心。“争取用10至15年的时间，走出事故易发期。” 详见封六 本报记者 史丽摄

沪深证交所和中登公司公布明年休市安排

股市元旦休市3天

沪深证券交易所今天发布《关于2007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休市安排的通知》，明年元旦将休市3天，即2007年1月1日至1月3日，1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根据通知，明年春节休市5天，为2007年2月17日至2月25日(公休日除外)，2月26日起照常开市。“五一”休市5天，为2007年5月1日至5月7日(公休日除外)，5月8日起照常开市。“十一”休市5天，为2007年10月1日至10月7日(公休日除外)，10月8日起照常开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了明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王璐 黄金滔 周翀)

保险资金将可投资海外市场股票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保险资金运用将有重大突破，保险公司将获准投资香港、伦敦、纽约等成熟金融市场上的股票。 详见封四

上市公司退市时限酝酿缩短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透露，随着中国股市逐步进入全流通时代，监管部门将有相应的动作来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化和公开化，其中包括A+H公司联动监管模式和严格执行退市标准等。 详见A1

深市下周公布最后两批股改名单

目前，有关方面正考虑出台相关措施，对年内未股改或未完成清欠的公司采取特殊化处理措施。 详见A1

中国人寿澄清：A股询价区间未定

正在进行A股IPO初步询价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今日郑重发布声明，澄清不实报道，并称价格区间将于2006年12月22日确定，12月25日公告。 详见A4

尾盘跳水究竟是什么信号

昨日尾盘跳水，看似最后半小时市场心态的逆转，但实际是大盘内在积累多时的调整压力的集中爆发。当然仅仅凭昨日的这根阴线，尚不能得出大盘已经开始进入调整。 详见C1

海尔再次证实在与方正谈股权收购

方正科技依然否认，但海尔内部再次确实，“双方确实正在进行实质性的股权收购接触。” 详见B1

金融期货结算会员资格门槛拔高

详见A8

宝钢抢下明年铁矿石全球首发价

与淡水河谷达成上涨9.5%协议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出乎业界意料，宝钢于昨日在第一轮国际铁矿石谈判中率先抢下全球首发权。昨日22时，宝钢和铁矿石三大供应商之一的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同时在企业网站上公布了结果，CVRD北部和南部生产的粉矿价格将在2006年基础上分别上涨9.5%。

宝钢谈判首席谈判刘永顺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表示，这是宝钢达成的全球首发价格，将成为全球供需双方的基准价。

宝钢如此快的动作让业界大感意外，而此时欧洲的谈判尚未开始，日本已进行了第一轮谈判但尚无结果。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专家徐向春认为，这具有象征性的意义，是中国首次单独确定铁矿石价格，也是中国首次在大宗商品价格谈判上行使自己的定价权。

根据协议，新的2007矿石年度的卡拉加斯粉矿和标准粉矿的基准价格分别为0.7320美元/干吨度和0.7211美元/干吨度。按照66%高品位计算，巴西矿价格为48.4美元/吨，加上32美元/吨的海运费，其到岸价为80.4美元，比目前国内协议进口矿高出3–4美元，国内钢厂采购该矿的价格约为720元/吨到730元/吨，而国产矿采购价约为730元/吨到740元/吨。业内专家分析，由于人民币升值，预期海运费下降两大因素将抵销涨价带来的成本上升。 相关报道详见B3

合力“打非”

□周翀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工作的稳步推进，市场的制度性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影响市场发展的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形成。

但是，近年来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频频编造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兜售所谓“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诱骗群众购买。此类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活动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在部分地区还有蔓延之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近日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非法证券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看，今年以来涉及非法证券活动的各类来信、来电、来访达数千起，较去年同期成倍增长。其中，非法发行股票企业大部分来自中西部地区，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大多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非法证券活动的突出特点有：一是涉案地域范围广、金额大、情况复杂；二是资产易被转移、证据易被销毁、人员易潜逃；三是花样不断翻新，隐蔽性强、欺骗性大； (下转封四)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发行价格：3.76元/股
●发行数量：27.47987亿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TECHNOLOGY GROUP CORP.
方正科技配股
今日起认购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配股代码：700601 配股价格：每股2.66元
配售比例：每10股获配3股 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6年12月22日－2006年12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详见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优质成长外锋
金鹰中小盘
12月18日起申购费6折优惠热销中！
优质机构：交通银行及各大券商
客服热线：020-83836180
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金鹰基金

博时主题行业基金18日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8.3元！同日起申购费率1%
建行、浦发行、深发行及各大券商优惠销售
工行、交行、招行同时有售
博时基金 BOSERA FUNDS

万家基金 万家公用事业基金(LOF)
优惠热销中 (基金代码：161903)
交行、各大券商销售 客服热线：021-68644599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

■上证观点

泰国金融市场剧震的中国意义

莫忘二手房征税助推房价上涨的教训

拿什么充实社保基金

详见封五

Weather 主要商务城市天气预报

	北京	上海	广州
最低	-4℃	5℃	10℃
最高	7℃	13℃	21℃

地区	天气	最低	最高	地区	天气	最低	最高
重庆	阴	6	11	武汉	晴	4	17
天津	晴	-5	7	沈阳	晴	-8	1
南京	晴	2	13	大连	多云	-1	4
杭州	晴	3	13	香港	晴	14	20
深圳	晴	14	21	澳门	晴	13	20
成都	阴	3	11	台北	阴	14	20

欢迎订阅上海证券报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全年、半年、季度、月度订阅时间自由选择
●投递到户 服务上门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D1249
●订阅咨询电话 8008205833 021-38967855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地址：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责任编辑 闵卫国
版式总监 陈 泥
图片编辑 杏梅 霏霏
北京、上海、重庆、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石家庄、太原、济南、青岛、合肥、南京、无锡、杭州、南昌、福州、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郑州、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南宁、呼和浩特、兰州同时开印
零售价 RMB 1.5元

关于2007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现将2007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元旦：2007年1月1日(星期一)–1月3日(星期三)，休市3天，1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春节：2007年2月17日(星期六)–2月25日(星期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五一”：2007年5月1日(星期二)–5月7日(星期一)，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十一”：2007年10月1日(星期一)–10月7日(星期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为保证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本所将于2007年2月25日(星期日)、2007年5月7日(星期一)和2007年10月7日(星期日)9:30至12:00提供交易系统联调测试环境。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2007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现将2007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期间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1. 元旦：2007年1月1日(星期一)至2007年1月3日(星期三)，休市3天，1月4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 春节：2007年2月17日(星期六)至2月25日(星期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3. “五一”：2007年5月1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一)，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4. “十一”：2007年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二、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现将2007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休市3天(2007年1月1日—3日)

1、2006年12月29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6年12月29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1月4日。

2、2007年1月4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06年12月30日–2007年1月4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1月4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1月5日。

3、2006年12月27日、28日、29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07年1月4日、5日、8日。

二、春节休市5天(2007年2月17日—25日，双休日除外)

1、2007年2月16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2月16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2月26日。

2、2007年2月26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07年2月17日—2月26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2月26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2月27日。

3、2007年2月14日、15日、16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07年2月26日、27日、28日。

三、“五一”休市5天(2007年5月1日—7日，双休日除外)

1、2007年4月3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4月30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5月8日。

2、2007年5月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07年5月1日—5月8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5月8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5月9日。

3、2007年4月26日、27日、30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07年5月8日、9日、10日。

四、“十一”休市5天(2007年10月1日—7日，双休日除外)

1、2007年9月2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9月28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10月8日。

2、2007年10月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07年9月29日—10月8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07年10月8日，资金交收日为2007年10月9日。

3、2007年9月26日、27日、28日发生的B股交易，上海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07年10月9日、10日、11日；深圳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07年10月8日、9日、10日。

请各结算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